

琴

書

大

全

琴書大全卷第五

前集

金臺蔣克謙國光

曾任城魏鎰應衡校

歷代琴式

伏羲琴



伏羲琴者伏羲之所作也長三尺六寸六分法六律六合之會象
周天之數應五行之用取桐為身制神籥為絃脩身理性

返其天真也其樂曰立基曲曰駕辯後作琴者皆則而象之
韓詩外傳曰伏羲琴長七尺二寸應七十二候即二十弦
也軒轅記伏羲置琴女媧和之

琴操曰伏羲氏作琴弦有五象五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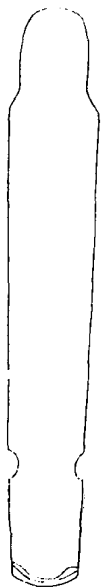
蔡邕論琴曰伏羲削桐為琴面圓法天底平象地龍池八
寸通八風鳳沼四寸象四氣

廣雅曰伏羲琴長七尺二寸上有五弦

羅泌路史伏羲時斲桐為七尺二十之琴繩絲以為弦弦
二十有七命之曰離微天音操駕辯以通神明之况以合
天人之和

樂書伏羲操長三尺九寸三分與後周大累乘尺同

神農琴



諸葛亮曰神農琴長三尺六寸三分以應三光也

字林曰神農造琴五弦長三尺六寸

通曆曰炎帝始作五弦琴

樂書曰神農樂曰下謀造五弦之琴說文神農所作洞越
練朱五弦周加二弦

帝王世紀神農始作五弦之琴以具宮商角徵羽之音歷
九代至文王復增二弦曰少宮少商

山海經帝俊生晏龍晏龍是為琴瑟注世本伏羲作琴神

農作瑟

路史揚雄琴清英云昔者神農造琴以完神禁淫僻去邪
欲返其天真

新論琴道云其琴七絃而鄭遂洽聞記乃以為神農之琴
二十五絃夫二十五絃在所未聞而七絃則世皆以為起
於後世或謂周代之所增又曰神農唐堯之琴其絃皆七
斯其信者神農唐堯俱以火紀火之數七故其絃皆七是
皆可得而稽者也

遊鍾琴



黃帝襲伏之制而命之曰遊鍾黃帝將會神靈于西山之上乃駕象車六交龍畢方並轄蚩尤居前風伯進掃雨師洒道鳳凰上覆乃到山大合鬼神以遊鍾之琴奏清角之

音

梁元帝纂要古琴名有清角黃帝之琴

韓非子黃帝作清角合鬼神於泰山之上

大成樂書黃帝鼓清角之琴以大合鬼神而鳳凰蔽日堯
鼓琴而天神格舜歌南風而天下化

虞舜琴



李勉琴記云舜琴長三尺八寸二分用古玉尺三尺八寸
二分者宣聲三尺六寸臨嶽至首二寸龍唇二寸皆法陰

陽律呂之象也揚雄琴清英曰舜彈五絃而天下治文王加二絃以合君臣之德

隋志云世說稱有曰父於野地中得周時玉尺荀公曾試以校尺所造金石絲竹皆短校一米又六漢官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三分七豪蕭吉樂譜云漢章帝時零陵文學史奚景於冷道縣舜廟之下得玉律度為此尺又云後周玉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一寸五分八釐後周武帝後古玉斗以為正器據斗造律度量衡因用此尺田父玉尺不言考據之實未知何以知其為周尺度舜廟玉律據古玉斗亦不言考據之實則度未為正舜琴當用舜尺第云玉尺未知以何尺為度也若用前二等尺則失之矣

樂記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夔始制樂以賞諸侯舜彈
五絃之琴造南風之詩其詩曰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
之愠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唯脩此化故其
興也勃然德如泉流至于今王公大臣述而不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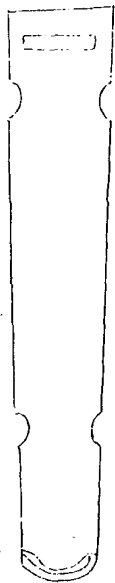
伶官琴 即七絃



伶官琴者乃周虞隋所作也隋為伶官脩大禮減琴作三

尺六寸生頂額勢有大聲進于文王文王加少宮一弦成
六律後武王亦加少商一弦成七音至成王時三叔流言
而不知隋乃作周公操以獻成王王令奏之隋流涕不已
天大雷電以風禾偃木拔邦人大恐王因啓金縢復用周
公出琴士傳

仲尼琴



李勉琴記云孔子琴長三尺六寸四分與周尺同宣聲三尺六寸則四分乃龍唇之數隋志云劉歆銅斛尺建武銅尺晉前尺祖沖之所傳銅尺並與周尺同祖沖之所傳銅尺乃晉前尺也鍾健緯鍾律圖皆載其銘曰晉泰始十年中書考古器揆校今尺長四分半所校古法有七品一曰姑洗玉律二曰小呂三曰西京銅望臬四曰金錯望臬五曰銅斛六曰古錢七曰建武銅尺姑洗玉律微強西京望臬微弱其餘與此尺同此尺者祖宗之所傳銅尺也今尺者杜夔尺也隋志引王隱等晉書云武帝泰始九年中書監荀公曾校大樂八音不和始知為後漢至魏尺長於古四分有餘乃著作郎劉恭依周禮制尺所謂古尺也依古

尺更鑄銅律以調聲韻以尺量古器與本銘尺寸無差又汲郡得古周時玉律及鍾磬與新律聲韻闇同于時郡國或得漢時故鍾吹新律命之皆應然則祖沖之所傳晉前尺與周尺正同後漢至魏尺長於古四分有餘則前漢之尺猶未變古所用銅斛今雖不傳而古錢尚有存者漢志云大泉五十徑一寸二分錯刀鏤如大泉身形如刀長二寸貨布長二寸五分廣一寸首長八分有奇廣八分足拔長八分間廣二分圓好徑二分貨泉徑一寸宋景祐中詔丁度等以大泉錯刀貨市貨泉互相參校分寸正同乃以起尺又高若訥依隋志考定周尺以相比校二尺此云孔子琴與周尺同若是周尺則為正矣

雲和琴

空桑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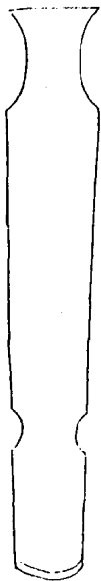
龍門琴



雲和空桑龍門皆山名也雲和之琴冬至之日於地上圓
丘奏之空桑之琴夏至之日於澤中方丘奏之龍門之琴
於宗廟奏之蓋雲和之木與天相應空桑之木與地相協
龍門之材與鬼神相和故也唐蕭祐嘗造此琴取雲和之
範又撰無射商九調子指法尤異其譜序云以引小胡笳

四拍世稱其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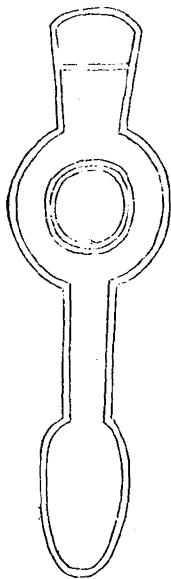
師襄琴



師襄琴者乃衛師襄所作也肩項直而身形端有亂紋如
絲凍之不入以琴顯名綴七十二調作八百九十曲孔子
師之

出琴士傳

月樣琴



月樣琴者乃師曠所作也於琴中作大月樣背作圓池沼
有伏吟聲曠以琴謁晉平公公令曠鼓清角曠曰不可昔
者黃帝令鬼神於山川之上駕象車六蛟龍畢方並轄蚩
尤居前風伯進掃雨師洒道虎狼在右蛇虫伏地鳳凰覆
上大合鬼神作為清角今君德薄不足以聽之聽之將欺

平公堅請之奏之未半有風雲自西北起兩電繼作大木
皆拔裂帷幕破俎豆飛廊瓦左右皆奔走平公懼伏於廊
屋之下晉國大旱赤地千里

出琴異錄

伯牙琴

亦名逸鍾



李勉琴記云伯牙琴長三尺七寸二分用梁表尺伯牙之
琴當用古尺以梁表尺度之非也梁表尺實比晉前尺一

尺二分二釐一豪有奇蕭吉云出於司馬法梁朝刻其度於影表以測影大業中議以合古乃用調律以制鍾磬等樂

楚辭破伯牙之遞鍾王褒賢臣頌云伯牙操遞鍾

子期琴



子期琴者乃陳鍾子期所作也於頂直而深端有亂紋如

絲凜之不入項制半月勢少習其道與伯牙同事成連先生授一百二十曲子期補注作五百八十弄為二十八調家貧作小童携琴於市中無愧色子期尤善聽故後世稱知音以子期為最云出琴士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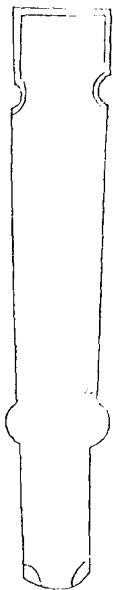
列子琴



列子琴者乃列子所作也於兩項間作峻力之勢遊泰山

見霹靂傷桐因而制琴有大聲居鄭圃四十年人皆不知
其賢作襄陵枯魚二曲綴七十二小調作一百二十雜弄
出琴士傳

榮啓期琴亦名雙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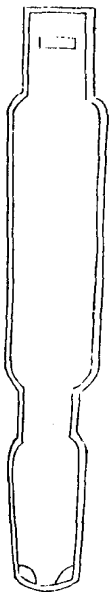


榮啓期琴乃衛榮啓期作也兩腰作二小月形有沉實之
音少習其道孔子遊於太山見榮啓期行乎郕之野鹿裘

帶索鼓琴而歌孔子問曰先生所以樂何也對曰吾樂甚多
天生萬物惟人為貴吾得為人是一樂也男女之別男尊女卑故
以男為貴吾既得為男是二樂也人生有不見日月不免襁褓
者吾既已行年九十是樂三也貧者士之常死者人之終處常
得終當何憂哉孔子曰善乎能自寬者也

出琴士傳

振谷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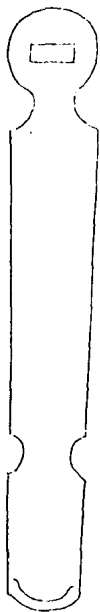
振谷琴者乃衛閔損所作也損字子騫以孔子琴制於兩
肩作掩容勢有大聲常以琴悅母至所感神人助耕孔子
謂其孝友以德行著名嘗鼓以情抑孔子意作渡河操孔
子知之薦於文侯以為上卿後作離洞雲朝天鶴二曲以
獻孔子知其有退志後果辭位而去出琴士傳

鳳唳琴



鳳唳琴者乃衛師曹所作也於頂上綴二圓蟬長七尺九
絃作三十九引定六十七調以琴謁衛靈公公知其善乃
令教姬習之姬習不成師曹鞭之公怒鞭師曹三百後歸
鳳凰山每鼓琴有鶴集於山頂出琴士傳

華子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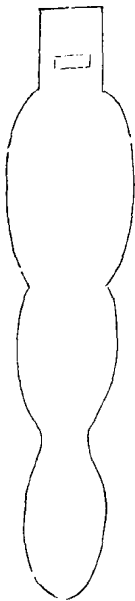


華子琴者乃楚思華子所作也於額覆兩月勢有清濁風

雨之音與石子文并叔愆子三人為友以琴謁楚王會大
雪度皆不可活二子以革子之賢併衣糧與之革子謁王
撫琴至半悲吟不已王問其故革子曰臣本三人同慕大
王之德中道不幸二子凍餓而死今二子之尸暴露未收
是以悲也王乃賜金百斤葬之

出琴士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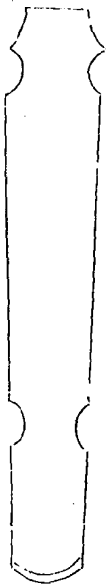
龍腰琴



龍腰琴者乃魯謝涑子所作也於腰間作半月形三弦如
七弦之音嘗遊江淮間鼓琴於風水之側過一女子抱小
綠綺撫弄朱絃非常俗之聲涑子訝之問女曰妾乃北陵
之女也因授涑子清江引忽失所在

出琴仙傳

龍首琴



龍首琴者乃燕王劍所作也於兩額間出尖勢廣二寸半

有清實幽遠之音作琴清弄琴德譜序燕太子召之獻憶
青山曲太子教官姬數十人學未盡其善則必杖之遂皆
能琴後太子與荆軻共按姬琴軻曰美人好手太子乃斷
其手獻軻則怒作怨春引因以逃去 出琴六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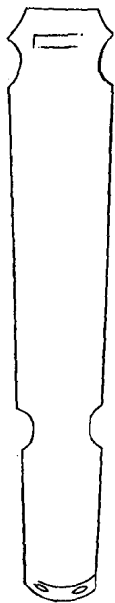
鳳嘴琴



鳳嘴琴者乃衛秦珽所作也於鳳舌斜飛三寸下有峻形

常習徵調每鼓琴坐大雪中自有暖氣雪不沾體不落琴
上至陳陳侯命鼓琴時盛夏大暑置冰四坐令撫之為操
南音自西忽有雲起俄變寒色曲終雪深三尺出琴德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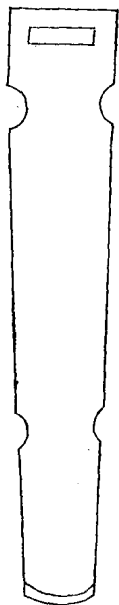
龍頷琴



龍頷琴者乃魯賀雲所作也於兩項肩斜生一寸二分五
絃嘗遊淮泗間夜宿故嶽月白風清雲扣絃撫之階下忽

有三人雲曰公等何人曰我商三賢也昔葬於此聞先生
之琴甚善然於古法未盡也因授雲皎月風霜之曲出琴
異錄

覆杯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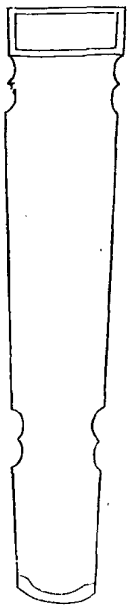


覆杯琴者乃魏師經所作也於兩肩作廣翅十二寸長六
尺五絃文侯召之鼓琴文侯起舞賦曰使我言而無見違

師經援琴而撞文侯不中中旒潰之文侯謂左右曰罪當烹提師經下堂一等師經曰臣可一言而死乎文侯曰可師經曰昔堯舜之為君也唯恐言而人不違桀紂之為君也唯恐言而人違之臣撞桀紂非撞吾君也文侯曰釋之寡人之過也掛琴於城門以為寡人戒

出琴士傳

鳳勢琴



鳳勢琴者乃魏揚英所作也於兩眉肩腰間作飛尖勢廣
二寸有霹靂聲常携琴遊幽山閨寂之地一日有二女抱
琴迎英遂入一洞見四婦人皆常桑土之家各抱琴於左右
團坐稱曰請先生發徽弦英扣羽調仙人樂引衆婦人皆
逐之又鼓洞中春一曲亦逐之英大驚欲起問之婦人皆
化狸而走出琴異傳

亞額琴



亞額琴者乃趙胡言所作也於兩額間作亞額出三寸有大聲三弦備六律六呂以琴道自樂襄子召之不起常遊會稽映溪水鼓琴有數婦人坐裯上浮水而下至言側聽琴言轉調鼓青春樂方半一婦人起舞衆扣之曰青春之弄可謂自然言驚而問之曰吾等水神也俄失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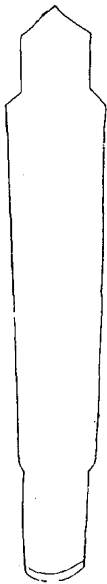
出琴心傳

神暉琴



神暉琴者乃秦陳章所作也於腰下覆四月相向好作羽
音常大暑迎日鼓琴清風颯然弦聲響應秦太子召以鼓
琴章辭以三冬絲桐不鳴太子乃四旁置火堅請之遽作
羽音方半其火作縮四去太子走避曲絕前後屋室皆焚
章撫琴如故出琴賢傳

秦始皇琴 亦名秦琴



李勉琴記云秦始皇琴長三尺八寸二分用玉尺此尺宣
聲三尺六寸臨岳至首二寸龍唇二分所用玉尺未有考
證一說絃軫岳尾俱黑碧玉為擘取其尚也

龍腮琴



龍腮琴者乃秦相李斯所作也於鳳舌之上圍增三寸兩
額間收廣二寸半斯少時常習琴書於蔡其友戲之曰不

以道顯身乎斯曰好上古者必達其上好中古者必趨於
中好下古者必成於下公等三古不從五音不辨雖富貴
乃賤丈夫耳吾雖貧困敢忘清潔之道後為秦相以事被
誅作狡兔標

出琴賢傳

雷音琴



雷音琴者乃高士師中所作也於項綴盤環腰綴二績側

木峻形有大弦小弦相合之音漢武帝時進秦琴德譜制
龍池嵩高嵩巖三曲為正議大夫常以琴諫帝帝不納後
棄官去召之不還再進洛陽道一曲帝甚思之出高士傳

空山琴



空山琴者不知誰氏所制漢武帝時一人狀貌瑰異衣黃
儒服抱此琴自名空山常隱於小童中鼓琴及惠以果實

常有百餘小童相隨夜不知所止曉不知何來或獨飲而
撫琴旁若無人鬢髮皆直雞犬不能移足武帝聞而召之
長揖不拜帝令鼓琴作明月操有羣鹿突入殿下曲畢一鹿
銜琴而去疾若風雷琴聲自響衛者驅其羣鹿獻帝鹿皆
化翼而飛

出琴士傳

響泉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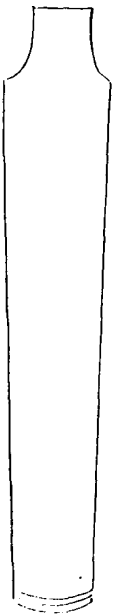


響泉琴者乃漢琴客張道所作也長三尺六寸三弦於兩
腰作重月形喜於流水處鼓之作流水遊魚操武帝召之
鼓琴道曰臣常以水邊鼓琴水聲入琴帝令後池奏之曲
方半水沸魚躍相助成音帝嘉嘆之作水泮魚躍等二十
弄每鼓琴魚鱉水族皆集

司馬相如琴

亦名綠綺

傳云琴賦序載曰琴豔亦有絃綺琴



琴書大全 卷之六十二
李勉琴記云司馬相如琴長三尺八寸六分用晉後尺隋志云晉後尺實比晉前尺一尺六寸二釐晉氏江東所用司馬相如琴當用漢尺以晉後尺度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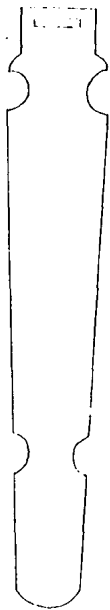
蔡邕琴 亦名焦尾



蔡邕在吳吳人有燒桐以爨者邕聞其火烈聲知其良材因請裁為琴果有美音其尾猶焦故時人名曰焦尾李勉

琴記云蔡邕琴長三尺七寸七分或曰八分用漢尺此蓋
宣聲三尺六寸八分或二分臨嶽至首及龍唇之數也隋
志云漢官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三分七豪

靈機琴



靈機琴者乃漢梁巒所作也於兩額傍各生二寸腰傍作
峻形有大聲常挾耕於霸陵每耕罷鼓琴有羣鳥伏於地

下曲畢鳥散耕者恠之日習其弄鳥集如初作歲臨人飛
來集平陵道三曲元帝聞而召之捧琴謁帝鼓之羣鳥不
集帝問之曰何無感也鑾曰真鳳翔翔燕雀安敢亂飛已
而赤鳳降於空中帝賜以祿不受而去出琴士傳

玉峰琴



玉峯琴者乃漢馬明生所作也於兩肩作四峯獨一弦而

鳴聲韻清雅當至龍首山石室中鼓清調響振林谷歌揚
柳桃花之曲又制青松曲聲韻幽深欲絕相續乍鳴乍息
急慢和麗每鼓琴有雙鶴下舞後降黃鳧二隻曲終因跨
之而去出琴仙傳

聚雲琴



聚雲琴者乃羅越黃龍漢師所作也額有鸞結倒曲朝肩

面以金玉飾徽朱弦珊瑚軫龍鬚鳳毛間織琴代有龍吟
虎嘯之聲并制拍安離清風吟青竹等曲獻於明帝時帝
方好鼓琴撫之不鳴後數日有一道士不知何許人自稱
有法能令琴響帝宣示撫之有大聲曲絕琴與道士化鶴
而去出琴仙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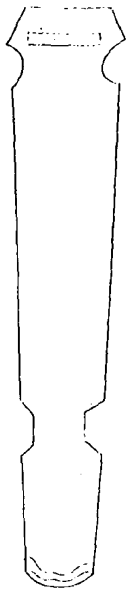
蟬翼琴



蟬翼琴者乃漢宋朦之所作也於尾間制尖蟬一對袂琴
牧羊每鼓琴牧童拱手而聽主叱之曰不牧羊以邪道惑
童子耶朦之笑曰太和感天地可不美小人乎作絃有風
雨聚散之聲制歸田采花度關山三曲靈帝聞而召之抱
琴謁帝鼓采花操俄仙花飛墜帝欲爵之不受而去

出琴士傳

雲泉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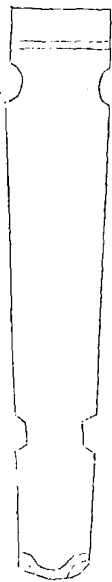


雲泉琴者乃晉劉安世所作也於項兩邊作半月勢五絃
常遊大江月夜鳴琴有女子就聽安世琴畢以辭調之曰
低露下深幕垂月照孤琴空絃益宵淚誰憐此夜心女和
曰泣露下月侵來顏為煙與霧氤氳君子懷傳安世江南
春塞上月二曲後數不至以衣物狀貌訪之所遇乃劉惠
明亡女也

出琴與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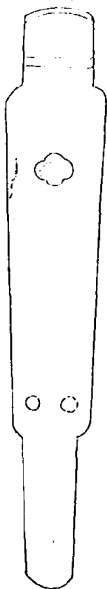
續齊諧記晉書紀為王欽伯之事

古瓶琴



古瓶琴者乃逸民王欽伯所作也於兩肩相鉤覆面如瓶
五絃有大聲如雷每鼓琴於山間感神女從之常有二鶴
鳴聲相和如琴操音後於廬山鼓清溪弄聲聞數里曲畢
與神女俱乘鶴而去出琴仙傳

嵇康琴



李勉琴記云嵇康琴長三尺三寸三分用魏中尺一云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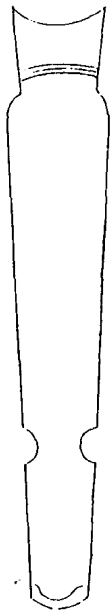
尺七寸隋志云魏中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二寸一分一釐
失古法遠矣不可為度

昭美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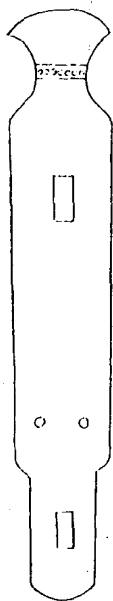
昭美琴者不知誰氏所作

齊東山琴



李勉琴記云齊東山琴三尺三寸三分用唐尺一云三尺三寸比亦不常用唐尺也

梁千面琴



李勉琴記云梁千面琴長三尺九寸二分用鐵尺一云三尺九寸二分隋志云宋氏尺實比晉前尺一尺六分四釐周宣帝時達震及牛里仁等議曰今之鐵尺是太祖遣尚書蘇綽所造當時檢勘用為前周之尺驗其長短與宋尺將同今勘周漢古錢大小合宋氏渾儀尺度無舛按古錢

與晉前尺合比晉前尺長六分四釐則不與古錢合矣
隋百面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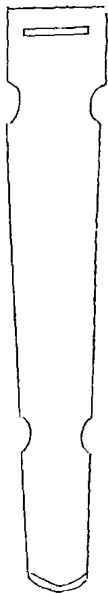
李勉琴記云隋百面琴長三尺六寸四分用永平尺魏收
魏史律曆志云公孫崇永平中更造新尺以一乘之長累
為寸法

連珠琴



連珠琴者隋逸士李疑所作也於玉女腰旁為彩絃連珠
常日撫弄音操清亮俗呼連珠先生作竹吟風哀松露草
蛩子歸山樂又綴二十六小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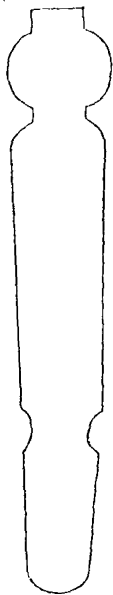
靈肩琴



靈肩琴者乃唐李延甫所作也於額下制刀形兩腰缺有大聲延甫授琴於女其女乃病中於女仙人盧藕苗傳清風弄五十餘曲是也

出琴仙傳

檀閣琴



檀閣琴者乃蕃官叱利所作也於龍池上開廣二寸唐肅宗時叱利進此琴并文絃明君譜序作黃老引飛龍引走馬引竹枝引四曲有思漢之聲肅宗賜之金玉後數年因奉使到關謝之帝聞其知音令鼓琴乃作望漢月一曲帝喜之封保州牧賜其姓氏為漢官

出琴異傳

琴式補遺

大琴二十絃亦名離



中琴十絃



小琴 五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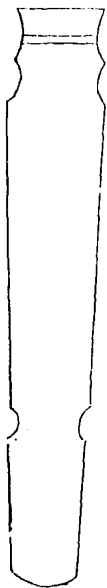
樂書曰五絃之琴小琴之制也兩倍之而為十絃中琴之制也四倍之而為二十絃大琴之制也

明堂位曰大琴中琴四代之樂器也

爾雅曰大琴謂之離以四代推之二琴之制始於有虞氏明矣樂記述其制爾雅述其大則中者見矣明堂位并舉

小大而言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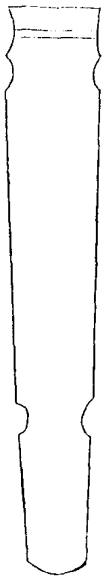
次大琴



古者大琴二十絃次者十五絃其絃雖多少不同要之本於五聲一也

琴書大全卷之二十一

雅琴



西漢趙定善鼓雅琴為散操東漢劉昆亦能彈雅琴知清
角之操則雅琴之制自漢始矣宋太宗因大樂雅琴更加
二弦召錢堯卿按譜以君臣文武禮樂正民心九絃按曲
轉入大樂十二律清濁互相合應御製韶樂集中有正聲
翻譯字譜又令鈞容班部頭任守澄并教坊正部頭花日

新何元善等注入唐來讌樂半字譜凡一聲先以九絃琴
譜對大樂字并唐來半字譜並有清聲今九絃譜內有大
定樂日重輪月重明三曲并御製大樂乾安曲景韶樂集
內太平樂一曲譜法互同他皆倣此可謂善應時而造者
也誠增一弦去四清聲合古琴之制善莫大焉

仲呂大定樂一百三十字南呂角日重輪一百四十一字
月重明一百一十一字無射宮乾安曲四十八字太宗因
前代七絃加二弦曰清角清徵為九絃一弦黃鍾二絃大
呂三弦太簇四絃夾鍾五弦姑洗六絃仲呂七絃蕤賓八
絃林鍾按上為夷則九絃南呂按上為無射應鍾令隨編
鍾按習每一擊一彈各依節奏焉

劉向別錄曰雅琴之意事皆出龍德諸琴雜事中宣帝元
康神爵間丞相奏能鼓琴者渤海趙定國龍德皆召入見
溫室使鼓琴時閑燕為散操

傅毅雅琴賦曰時促均而增徽按角徵而控商明仁義以
厲已故永御而密觀

雷氏琴



蜀中雷氏斲琴常自品第上者以玉徽次者以瑟瑟徽又次者以金徽螺蚌徽東坡云人家有琴其面作蛇腹紋上池銘云開元十年造雅州靈關村下池銘云雷家記八日合不曉其八日合為何等語也其岳不容指而絃不救其最妙也雷琴獨有餘韻應指反覆噫喑不已蜀僧有省洎者欲求其所以然而不可得乃破其所藏雷琴求之聲出於兩池之間當兩池處其背微隆僅若薤葉然聲欲出而隘褻回不去乃有餘韻此不傳之妙

茅亭客話云黃延矩常言家習正聲自唐以來待詔金門父隨僖宗入蜀至某四世矣琴最盛於蜀製斲者數家惟雷氏而已又云雷氏之琴不必盡善有瑟瑟徽者為上金

王者為次螺蚌者亦次焉所以為異者岳雖高而絃低
雖低而不拍面按之若拍下無絃吟振之則有餘音非雷
氏者箏聲絕無琴韻也

西溪叢話伊南田廬店篋篋當谷隱士趙彥安獲一琴斷紋
奇古真蛇蚶也聲韻雄遠中題云霧中山三存人莫曉也
後得蜀郡草堂閣話中載云雷氏斲琴多在峨眉無為霧
中三山方知為雷琴矣

又曰長兄伯聲云洛中董氏蓄雷琴一張中題云山虛水
深萬籟蕭蕭古無人蹤惟石嵯嶢狀其聲也其外漆下隱
有朱書云洛水多清泚崧高有白雲聖朝容隱逸時得詠
南薰此詩見宋之問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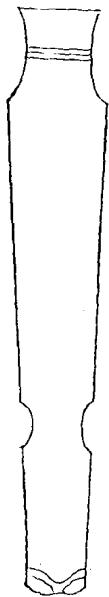
滕達道蓄雷威琴中題云石山孫枝樣剪伏羲將杖大隱
永契神機徐浩書字類石經後歸居民矣又云長兄伯聲
昔至澗池獲一古琴中題云合雅大樂成文正音徽絃一
泛山水俱深雷威斲歐陽詢書陝郊處士魏野家藏後歸
澗池人溫氏予得之喜而不寐野嘗有詩云棊退難饒容
琴生却問兒又過忘味琴云

嘗見一琴中題云唐大曆三年仲夏十二日西蜀雷慧於

雜花亭合已上並出西漢業話

春渚紀聞東坡先生書琴事云家有雷琴破之中有八日
合之語不曉其何謂也先生非不解者表出之令後人思
之耳蓋古雷字從四田四田拆之是為八日也

張越琴



張越琴多作筒瓦樣材分輕小琅琅然有金石之韻亦雷氏之亞也

世稱斲琴之妙蜀有雷霄郭諒吳有沈鐐張越今雷張之琴因其題款間嘗見之至於郭沈之製則罕覩焉

陳拙琴書曰斲琴者蜀有雷霄郭諒吳有沈鐐張越霄諒

清雅而泥細鏤越虛明而響亮有唐妙手吳蜀無出四人
明皇返蜀詔雷儼充翰林斲琴待詔父子工習三世不絕
襄陽有馮昭亦工斲制鬻之不售蟲朽朱絲節使太保盧
鈞聞之見重受之一張兼贈詩曰世上鳴琴盡不彈馮昭
價賤賣猶難可憐一片蒲葵扇今日何人是謝安爾後馮
氏之門求請甚衆雷氏之琴今間有之多靈關樣比他琴
例皆長闊臨嶽雖高至於取聲處其弦附面按之不牧吟
抑停歇餘韻不絕此其最妙也凡琴稍高響者則必虛乾
無溫粹之韻雷氏之琴其聲寬大復兼清潤含蓄宛轉自
槽間出故他琴莫能及也龍池內題雷震或雷霄者豈其
伯仲乎又有雷威雷儼或云霹靂手皆雷氏一門也

十二絃琴



宋朝嘗為十二絃琴應十有二律倍應之聲靡不悉備蓋亦不失先王制作之實也然古人造曲之意感物以形於聲因聲而動於物伯牙流水之奏子野清徵之音夫心住形留聲和意適德幽而調逸神契而感通則古人之意明矣

兩儀琴

二絃每絃各六柱



宋朝初制兩儀琴琴有二絃絃各六柱合為十二其聲洪
迅而莊重亦一時之制也

頌琴十三絃柱如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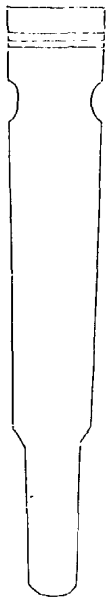
左傳襄公二年夏夫人姜氏薨穆姜擇美楨以自為櫬與頌琴季文子取以葬君子曰非禮也禮無所逆婦養姑者也虧姑以成婦逆莫大焉

古之善琴者八十餘家各因其器而名之頌琴居其一焉其絃十有三其形象箏移柱應律官縣用之合頌聲也齊

桓公以號鍾名之李泝公以韻磬名之是不知鍾磬各自有器非所以名琴也

唐貞元初成都有雷生斲琴其業精妙天下鮮儷也大中賀若夷尤善此藝後為待詔彈一曲上嘉歎之賜緋衣至今號為賜緋調

擊琴 五絃以竹管承



梁柳世隆素善彈琴其子憚每奏父曲居常感恩因變其體備寫古調嘗賦詩未就誤以筆捶琴坐客以筯扣之憚驚其哀韻乃制為雅音而擊琴自此始矣蓋其制以管承絃又以竹片約而束之使絃急而聲亮舉而擊之以為曲節江左有之非古制也

一絃琴



魏孫登嘗彈一絃琴善嘯每感風雷嵇康師之故其讚曰
調一絃兮幹參寥廊嘯一曲兮能驟風雷江左樂用焉

一云師延嘗撫一絃琴

琴苑須知師延為殷之樂工撫一絃琴則地祗皆界

王太真西王母少女每彈一絃琴即百禽飛集時乘白鹿
周遊四海

晉書孫登傳登無家屬於郡北山為土窟居之好讀易撫
一絃琴見者親樂之

真仙通鑑孫登好讀易撫一絃琴嵇康從之遊請學琴登
不教之日子才多識寡難乎免於今之世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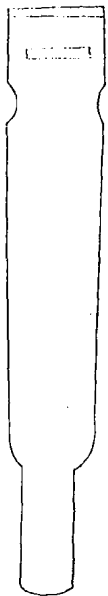
補筆談曰熙寧中宮宴教坊伶人徐衍憂嵇琴方進酒而

一絃絕衍更不易琴只用一絃終其曲自此始有一絃嵇
琴格

十三絃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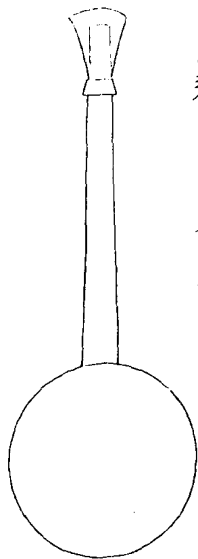


二十七絃琴



古者制五絃之琴以應五聲琴之正也後世易以二十七絃三倍七音之數琴之變也

月琴 五絃十三柱形似琵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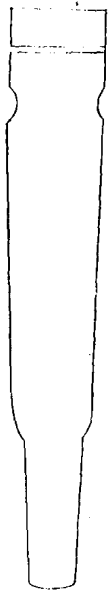


月琴形圓項長上按四絃十三品柱象琴之徽轉絃應律
晉阮咸造也唐太宗更加一絃名其絃曰金木水火土自
開元中編入雅樂用之豈得舜之遺制欤大中待詔張隱
聳者其妙絕倫蜀中亦多能者

李文正資暇集云樂器有似琵琶圓者曰阮咸大曆中

愚之再從叔翁司徒沂公之鎮滑也因與賓客會琴話及斯樂曰往中宗廟元賓客行為太常少卿時有人於古塚獲其銅鑄成者獻之元曰此阮仲容所造乃命工以木為之音韻清朗頗難為名權以仲容姓名呼焉于今未蒙佳號況阮咸昔賢豈可以名氏而號樂器乎其形象月其聲合琴因為月琴宜矣自是知之者不以舊曰名呼今人以為李崖州在相日所號非也

素琴



舊說陶淵明不知音著素琴以寄意曰但得琴中趣何勞
絃上音東坡嘗言淵明亦作忘琴者五音六律不善為忘
琴苟為不然雖無琴可也豈獨絃乎以是知舊說之妄淵
明自云以七絃豈得為不知音當是有琴而絃弊不復更
張但撫弄以寄意如此為得其真

南史陶淵明傳淵明不解音聲而蓄素琴一張每有酒適輒撫弄以寄意貴賤造之者有酒輒設潛若先醉便語客曰我醉欲眠卿且去其真率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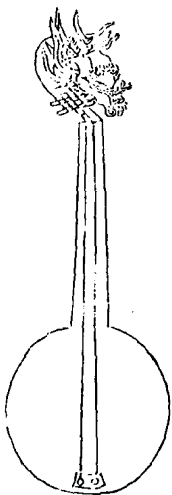
古今難陶淵明讀書不求甚解又蓄素琴一張絃索不具曰但得琴中趣何勞絃上聲此二事正是此老得處俗子不知便謂淵明真不著意此亦何足與語不求解則如勿讀不用聲則如勿蓄蓋不求解者謂得意忘言不若老生腐儒為章句細碎耳何勞絃上聲者謂當時絃索偶不具因言以為得趣則初不在聲亦如孔子論樂於鍾鼓之外耳今觀其平生詩文槩可見矣答龐參軍云衡門之下有琴有書載彈載詠爰得我娛豈無它好樂我幽居歸去來

辭云悅親戚之情話樂琴書以消憂與子儼等疏云少學
琴書偶愛閑靜開卷有得便欣然忘食使果不求深解不
取絃上之聲則何為載彈哉詠以自娛邪何為樂以消其
憂邪何為自少學之以至於欣然而忘食也癡人前不得
說夢若此等輩又烏知此老之所自得者哉

昔人祥之曰常彈素琴素瑟矣陶淵明不解音聲而蓄素
琴一張每有酒適輒撫弄以寄其意可謂達君子無故不
徹琴瑟之意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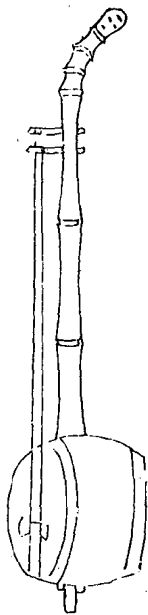
晉書陶潛傳潛性不解音而蓄素琴一張絃微不具每朋
酒之會則撫而和之曰但識琴中趣何勞絃上聲

胡琴



唐文宗朝女伶鄭中丞善彈胡琴昭宗末石淙善琴
博聞錄胡琴亦名欵琴元胡琴之制如火不思卷頭龍首
二絃用弓撥之絃以馬尾

奚琴



奚琴本胡樂也出於絃鼗而形亦類焉奚部所好之樂也
蓋其制兩絃間以竹片軋之至今民間用焉非用夏變夷
之意也

清角

鳳凰

踰鍾

一作龍鍾

繞梁

清英

玉林

一作玉林

怡神

寒玉石

和志

五合一作六合

石枕

落霞

綠綺焦尾見前

黃帝之清角趙后之鳳凰

趙后有寶琴曰鳳凰皆以金玉隱起為龍鳳古賢烈女之象善

為攸鳳送遠之際

齊威之斝鍾楚莊之繞梁相如之綠綺揚雄之

清英蔡邕之焦尾庾信之玉牀謝莊之怡神李勉之寒玉

石和志洞元之五合路氏之石枕莊女之落霞

漢武內傳莊女從東

方來彈落溪之琴

求諸先王之制雖未盡合亦各一代絕特之器

也

唐語林云盧中丞邁有寶琴四各直數十萬有寒玉石韻

磬響泉和志之號

九絃琴

古今注曰後漢蔡邕益琴為九絃後還用七絃三禮舊圖云周文王加二絃曰少宮少商蔡伯喈復增二絃故有九絃二絃大次三絃小次四絃尤小其象瑰異不傳于世琴書曰琴本五絃宮商角徵羽也加二絃文武也後漢蔡邕又加二絃象九星

至道九絃琴太宗謂舜作五絃琴後王加文武二位乃作九絃琴及五絃阮至道中上以新增九絃琴五絃阮宣示近臣曰古木之用與鄭衛不同朕內治心術外觀時政求古人之意有未盡者增琴為九絃曰君臣文武禮樂正民心為五絃阮曰金木水火土別製新譜凡三十七卷俾太常樂工肄習之以備登薦因令待詔朱文濟蔡裔賈琴阮

詣中書彈上製鳳歸林鶴唳天等曲召樞密院翰林學士
中書舍人等聽焉以新譜藏秘閣三館學士各獻歌賦詩
頌上謂宰相曰朝廷文武甚盛羣臣所獻頌考其工拙唯
李宗諤趙安仁楊億詞理精當吳叔安德裕胡旦或詞采
古雅或學問優博明年太常寺言音律官田琮以上新增
九絃琴五絃阮配十二律旋相為宮隔八相生並以協律
冠于雅樂以旋宮相生之法畫為圖以獻上覽之喜皇祐
二年上御崇政殿召近臣閱雅樂因出太宗琴阮譜賜群
臣祥符六年詔以太宗所製曲名三百九十九及九絃琴五
絃阮譜字變絃法并詞弄操引名共三百三十六付史館

大樂局

響泉

韻磬

國史補載李汧公勉者雅性好琴常斲桐為之至數百張求者無不與之其中二者一名響泉一名韻磬張宏靜常會名客觀鄭宥調二琴各置一榻動宮宮應動角角應希代之寶也茂因記之謂余家世所寶適廣明之亂韻磬為火所燬響泉有洛僧自賊中挈去建中四年南康王韋臯在蜀得之用佉陀羅木換臨岳承絃命李陽冰篆之至大順中客游巴蜀見携響泉以行云然響泉之奇世或鮮鑑但以他琴齊奏彼音絕而此有餘韻世又有竊其名者苟以墨蹤篆文驗之則真偽見矣

按響泉韻磬為李勉所製號稱名琴唐史載之此段言其

首尾尤詳但既曰廣明之亂為僧所取而又曰建中四年為韋臯所得夫建中先於廣明百餘年廣明所失之琴而曰至建中始得之何其繆也此據樂書所採國史補之說疑有誤當考

張茂樞響泉記

余家世所寶琴書圖畫廣明之亂散失蕩盡其中二琴一名韻磬一名響泉皆希代之寶也韻磬為火所焚響泉有洛僧自賊中絮去是琴本李沂公所有建中初寄贈高平魏公琴槽內有魏公墨題云合雅大樂理世至音微絃一泛山水俱深又題曰李勉琴建中四年記琴背刻李陽冰篆蓋國史補所載高平公少時曾夜會名客觀鄭宥調二

絃各置一榻動宮則宮應動角則角應者實響泉韻磬也
至大順中余客游巴蜀道出褒斜與仲舅裔脩相遇逆旅
舍見携響泉以行云有僧有事擊於洋偶知其屈為言於
鞠吏得清雪僧感之遂以琴為報舅雖好音亦未知琴之
至也余一一序述指驗鐫記願加秘重焉帝幸石門歲又
失去明春余解補袞秩在江陵候謁相國從兄河間公相
濬時為佇立客次見有賣書策及琴自門而入者輒詢其
來賫者曰北使適至琴書乃上京所購其費不數千取而
閱之乃響泉也余大駭歎徑入白河間公公殊喜自是方
欲會宴賓客復有租庸繁務將剗割之軒庭使僕異常倥
惚遂悉屏他事與余共坐移刻取琴張絃聞從叔兵部名

時李復素推能事遂請調泛至寶惜響泉之奇世或解監
將赴以它琴齊觸彼音絕而此有餘韻世又有竊響泉之名但
以墨迹篆文參驗即知真偽耳噫物之至此似天意不忍
遐弃之耳彼響泉名價輝赫多歷年所鍾難流落崎嶇而
全終使余遇之於褒斜荆南間得以證認舊物不使堙墜
者異乎哉

荔支

荔支性堅文直色正而音切生於南閩以芳實美味聞裁
之為琴非古也其自侍御史尉遲君長樂馮端始為之馮
宿述之以詔後世是物不自異宏之其在人乎

縣琴

昔師經以琴撞魏文侯文侯曰卿何鮮禮之甚也經對曰臣撞桀紂之君非撞陛下也文侯躓之廼縣其琴於門以為終身之戒若師經可謂危言之臣文侯可謂善受盡言之君矣

辯曰縣琴者蓋是文侯以師經所撞之琴掛城門以示戒非以縣為琴也

百納琴

唐汧公李勉素好雅琴嘗取桐孫之精者雜綴為之謂之百納琴用蚌殼為暉其間三面尤絕異通謂之響泉韻磬焉

廣樂記曰李勉字元卿妙知音律嘗自造琴取新舊桐材

扣之合律者則裁截雜取膠綴為之謂之百納琴用蝸殼作徽其尤絕異者謂之響泉韻磬絃一上可十年不斷

靈關琴

靈和琴伏羲大舜夫子琴見前

自古善琴者八十餘家一十八樣究之雅度不過伏羲大舜夫子靈關靈和五等而已餘求意新狀奇終乖古制君子不貴也唐人有作伏羲樣琴一張長二尺八寸天祐壬子歲嘉辰日合暉以黃金飾以紫檀且紀歲月又繫之以讚曰形質沿天雅度合律蜀王千面未若其一妙則妙矣求之舜五絃之制則未也

鳴廉

脩況

藍脅 號鍾見前

梁元帝纂要曰鳴廉脩況藍脅號鍾自鳴空中皆齊威公

琴也

璫璵之樂

咸陽宮有琴長六尺十三絃二十六暉皆七寶飾銘曰璫璵之樂

春秋紀間云漢高祖入咸陽宮得銅琴十三絃銘之曰璫璵之樂

霹靂

霹靂琴零陵湘水西震餘枯桐之為也始枯桐生於石上說者言有蛟龍伏其窟一夕暴震為火所焚至旦乃已其餘磔然橫卧道上震旁之民稍柴薪之超道人聞取以為三琴琴之良莫良於桐桐之良莫良於生石上石上之枯

又加良馬火之餘又加良馬震之於火為異是琴也既良且異合而為美天下將不可載焉微道人天下之美幾墮余作贊諱識其越之左與右以著其事又益以序以為他傳諱曰惟湘之涯惟石之危龍伏之靈震焚之竒既良而異爰合其美起實為之贊者柳子

唐寶琴

司馬承禎傳睿宗引入中掖延問其術帝曰廣成之言也錫寶琴霞紋被還山

宋營浦侯宗室劉琨之為竟陵王誕司空主簿誕有寶琴左右犯其微誕曰此余寶也琨之曰前格以善人為寶不以珠玉為寶故王孫圍稱觀射父為楚國之寶未聞以琴

瑟為寶恆然不悅

寶裘琴

南齊武王賜江夏王鋒寶裘琴

蛇腹紋

知琴者以謂前一指後一紙為妙以蛇腹紋為古王晉叔所蓄琴前幾不容指而後劣容紙然終無雜聲可謂妙矣蛇腹紋已漸出後日當益增但吾輩及見其班班馬亦可謂難老者也

辨曰此蓋東坡書王晉叔所蓄琴以蛇蚘紋為古耳非名琴為蛇蚘紋也凡古琴有蛇蚘紋者十常八九豈獨晉叔之琴為然

樊氏

路氏

越琴

伽羅

京中以樊氏路氏為第一琴雖皆清實其間有聲重者有聲輕者材中自有五音故古人名琴或謂之清角或謂之清徵又不獨五音也今人不知此理不能辨天地至和之音世之樂二絃上音調尚不能知何暇及此琴多用桐然須多年木性都盡聲始發越予初見唐初路氏琴木皆枯朽殆不勝指而其聲愈清又嘗見越人陶道真蓄琴一張越琴傳云古塚中敗杉聲極勁挺吳僧志和有一瑟瑟暉碧紋石為軫制度音韻俱妙有李陽冰篆數十字其畧云南溟島上得一木名伽陀羅紋如銀屑堅如石命工斲為此琴篆文甚古勁夢溪

土琴

武昌主簿吳亮君采携其故人沈君土琴之說與高齋先生之銘空同之文太平之頌以示予予不識沈君讀其書乃得其義趣如見其人如聞土琴之聲余昔從高齋先生游嘗見其實一琴無名無誌不知其何代物也請以告二子使從先生觀之此土琴者待其琴而後和

匏琴

隋煬帝平林邑國獲扶南樂工及匏琴其制至陋不可用但以天竺樂傳寫其聲其不齒樂部宜矣

西舍利王雍羌獻其國樂至成都有大匏琴二覆以半匏皆彩畫之上加銅甌以竹為琴作虺文橫其上長三尺餘

頭面如拱長二寸以條繫腹穿颯及匏本可受二升大絃應太蕤次絃應姑洗有獨絃匏琴以班竹為之不加飾刻木為虺首張絃無軫以絃繫項有四柱如龜茲琵琶應太蕤有小匏琴二形如大匏琴長二尺大絃應南呂次絃應應鍾

盾琴

宋高宗賜洪皓御銘盾制琴一上謂大臣曰古人琴制不同各有所屬朕近出意作盾樣琴以示不忘武備之意

玉琴

樂圖論吳均續齊諧述王彥伯善鼓琴嘗至吳郡亭維舟中渚秉燭理琴見一女子坐於東牀取琴調之似琴而非

其聲甚哀雅類今之登歌乃楚明光曲也惟叔夜嵇公能
為此聲自此以外傳習數人而已彦伯蓋所未聞請欲受
之女更為彈之遲明女取錦繡等物贈別彦伯以玉琴答
之而去則古人固有以玉為琴者矣

能改齋謾錄杜子美暝詩云收書動玉琴晉嵇康賦云絃
以園客之絲徽以鍾山之玉子美蓋出於此

欵琴

興元吳帥家樂有欵琴者狀如欵蒲正方鐵為腔兩面用
皮三絃十妓抱琴如抱阮列坐毯上善渤海之樂云

螳螂琴

箏篋一名十四絃虜中號為螳螂琴客話

玉鶴琴 玉鴈琴 百衲琴 帳中寶琴

宣和內府所藏有玉鶴玉鴈百衲帳中寶四琴常置座側
岳前有鶴鴈以紀別百衲則用桐孫枝湊合成材如龜畫
外飾以雜寶畧不礙聲帳中寶季后主物也長二尺五寸
有畸闊約四寸微以白玉舊在龍德宮今或夷或夏未知
所在 宣政雜錄

槃琴

孔子家語孔子自衛將入晉至河間趙簡子殺竇鳴犢及
犇華乃嘆曰丘之不濟此命也丘聞之刳胎殺夭則麒麟
不至其郊竭澤而漁則蛟龍不處其淵覆巢破卵則鳳凰
不翔其邑鳥獸之於不義尚知避之況於人乎遂還息於

鄒作槃琴以哀之

忘味琴

西溪叢話李巽伯云先公得雷威琴錢氏物也中題云嶧陽孫枝匠成雅器一聽秋堂三月忘味為當代第一

冰清琴

澗水燕譚錄錢塘沈振蓄一琴名冰清腹有晉陵子銘云卓哉斯器樂惟至正音清韻高月苦風勁弄餘神爽泛絕機靜雪夜敲冰霜天擊磬陰陽潛感否臧前鏡人其審之豈獨知政書大曆三年三月三日上抵蜀郡雷氏斲鳳沼內書貞元十一年七月八日再修士雄記聲極清時山荏陳聖與名知琴少在錢塘從振借琴彈酷愛之後三十年

聖與官太常會振姪述鬻冰清索百千錢不售未幾述卒
其妻得二十千鬻於僧清道轉洛中太一道士楊英久之
聖與以五十千購得極珍祕之或以晉陵子杜牧之道號
篆法類李義山筆亦莫可辯又不知士雄何人也

金徽琴

猗覺寮雜記唐雷氏琴至今有存者皆至寶也見於文字
者惟元徽之小胡笳引

注云桂府王推官出蜀匠雷氏金
徽琴請姜宣彈方知雷氏蓋蜀人也

霜鏞琴

莊漫錄錢塘僧淨暉字照曠學琴於僧則全完仲遂造精
妙得古人之意宣和間久居中都出入貴人門嘗得一舊

琴修治之磨去舊漆三數重隱若有字痕者重加磨礱
得古篆霜鏞二字黃金填之字畫勁妙有法中官陳彥和
以七百千得之別以馬價珠為徽白玉為軫修成清越聲
壓數琴非雷氏未易臻此也

青霞琴

鄖溪集宋鄭毅夫寄孫中叔詩云石上生桐高百尋中藏
黃鍾大呂之竒音誰驅霹靂捕蛟龍推倒十畝蒼烟陰伯
牙見之斲為青霞琴軫用白玉徽黃金匣之三年不敢彈
有時自作孤鳳吟嗚呼天下皆有耳惟有子期兩耳知其
心

神鳳琴

元虞伯生集神鳳琴詩云鳴鳥人間久不聞遺紋欲托斷
琴紋曾看土鼓歌朝日亦共陶尊醉夜分五色雲中迎太
乙九疑山下望湘君采詩應被唐風譜早晚樓船或祀汾

檜琴

左傳襄公十八年十二月晉侯帥諸侯之師伐齊雍門之
荻雍門齊城門范鞅門于雍門其御追喜以戈殺犬于門
中殺犬示間暇孟莊子斬其檜以為公琴莊子孺子速也
檜木名

沉檀琴

宋王暉文集南海石隱禪師合沉檀二木為琴絲而撫之
其音克諧有不讓於檜梧者段生得之以為珍異焉余文

以贊之其緯曰緊琴之胎以桐為材製自虞氏其來邈哉
斲以香木南海之僧綵而理之有嶧陽之清物遂所好歸
之作寧脫燎燼之融液拉玉雷而為朋藹然雜芬芳之韻
琅然泛韶濩之聲嗚呼琴乎學者寡而其將孰聽倘鍾期
之與遇又何啻一再行也

春雷

張夢符云今御府有琴名春雷為第一向為宣和殿萬琴
堂稱最既歸大金遂為章宗御府第一琴章宗挾之而殉
凡十八年復出人間畧無變動今又為諸琴之冠蓋天地
間尤物也又有唐氏所斲玉振及黃鵠秋嘯皆瑟瑟微白
玉焦尾琴嶽軫足又有頭

玉澗鳴泉

咸通年中西蜀雷迅斲廉廷臣家藏

瓊響

慶曆五年道士衛中正奉旨斲崇寧三年馬希亮奉旨重脩廉端甫家藏

秋籟

唐僧三慧大師斲

冰清

大中年間西蜀郭諒斲馬希仙修喬仲山家藏

萬崧松

郭佑之家藏

懷古

斷文如絲髮而赤色張受益家藏

雷威百衲琴

雲和樣內外皆細文腹內容三指內題云太宗興國七年
歲次壬午六月望日殿前承旨監越州窰窰務趙仁濟再
補修吳越國王宮百衲雷威琴極薄而輕異物也李公略
所藏

高彥敬二琴

其一金儒鳴玉唐大中五年處士金儒斲於琴名下刻高
士談家藏寶六字為人削去尚有書迹此琴乃宣和御府
故物後歸大金士談者以與宋通被誅故或者諱而去其

名焉其色赤如新粟殼隱起如蛇蚶真奇物也
其一三足鼎峙皆美玉歲通年張越斲款用小篆精妙又
有銘文漫漶不可識但見龍鳳取象等數字

琴書大全卷第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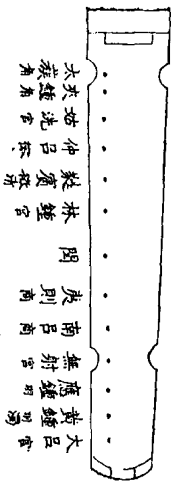
琴書大全卷第六

金臺蔣克謙國心

無錫江曉子明校

琴徽亦作擘琴節曰徽

徽應律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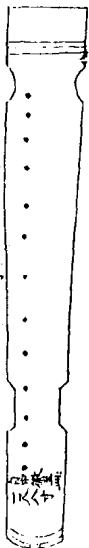
琴苑曰第一徽名太簇應正月律其音角第二徽名夾鍾
應二月呂其音角第三徽名姑洗應三月律其音宮第四
徽名仲呂應四月呂其音徵第五徽名蕤賓應五月律其
音徵徵清第六徽名林鍾應六月呂其音宮第七徽為君
居中以象閏第八徽名夷則應七月律其音商第九徽名
南呂應八月呂其音商第十徽名無射應九月律其音宮
第十一徽名應鍾應十月呂其音羽第十二徽名黃鍾應
十一月律其音羽羽濁第十三徽名大呂應十二月呂其
音宮

註云崔遵度著象笈以為天地自然有十三聲徽非月數
也

徽配律圖

黃大木也也林林高無無省大六考姑仲聽林共右無應
 鐘呂莖莖鐘呂莖鐘呂莖鐘呂莖鐘呂莖鐘呂莖鐘呂莖
 鐘呂莖鐘呂莖鐘呂莖鐘呂莖鐘呂莖鐘呂莖鐘呂莖
 鐘呂莖鐘呂莖鐘呂莖鐘呂莖鐘呂莖鐘呂莖鐘呂莖
 鐘呂莖鐘呂莖鐘呂莖鐘呂莖鐘呂莖鐘呂莖鐘呂莖

守 守



琴苑曰凡律生於黃鍾故琴自臨徽至第四徽九寸為黃
鍾之律自第四徽至中徽亦九寸即一倍黃鍾之律自中
徽至龍口一尺八寸即三倍黃鍾之律四九三十六故琴
長三尺六寸按龍口則生音黃鍾上一寸八分為大呂又
一寸四分為太簇第十二徽為夾鍾第十一徽為姑洗第
十徽為仲呂上半徽為蕤賓第九徽為林鍾上半徽為夷
則第八徽為南呂上一寸二分為無射又一寸二分為應
鍾已上為濁聲按其中徽則其音黃鍾自中徽至第四徽
下次第則為十二律已上為清聲按第四徽則其音黃鍾
自第四徽至第一徽下亦次第為十二律已上為清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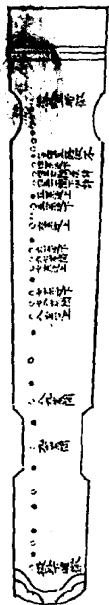
明徽暗徽法

陳拙琴籍

上十二徽名極清

中十二徽名清聲

下十二徽名平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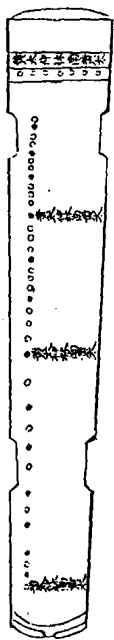
黑者為明徽

白者為暗徽

凡指按絃對徽為應必先知明二十三暗徽與十三明徽共為三十六分上中下按之折徽法云三折相目七四一從岳裏至龍齧裏折回中心定為七徽名曰下清一十二徽

再從七徽至岳折回中心定為四徽名曰中平清一十二
徽又從四徽至岳折回中心定為一徽名曰上極清一十
二徽分為三倍黃鍾之聲譜中寫徽近上徽中間徽近下
中間上少許徽中間下少許當應二十三暗徽也夫聲之
清濁大小相應皆是明徽暗徽所生故七絃應徽所以取
聲和也除三十六徽外別有二暗徽至岳勻分五段取近
徽一段正謂之上暗徽名曰徽外唯泛使之十三徽至齧
勻分五段取近一段正謂之下暗徽亦名徽外舉按泛聲
使之秋思弄中上暗徽上獨泛一聲神人暢中上下暗徽
上各泛一聲兩譜泛聲皆名神授聲幽館操中下暗徽上
獨泛一聲

明暗暉議 苗滋琴德於源



夫琴有十三暉以示其明也以金玉碧鈿或海蚌藥玉為之明暉也凡操中取與在徽上者和應或有綽上半引上半引下半此又言其大約也非工者彈之多有不和應之

聲蓋不知明微之間別有二十三暗暉計三十六暉分上中下上為極清聲中為清聲下為平清聲凡譜內有引上中及少許此應其明暉也譜中恐其繁亂故不明言暗暉也後之學者則當別此理若不知斯豈得聲之和也易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此之謂也故以均於七聲無失其律也

微製

微繫于木所以示其明瑩玉為上古人有玉暉瑤琴皆以玉為而名也金次之螺蚌次之

琴論曰微者上古以螺蚌為之近代緣飾皆以金玉瑟瑟水精眾寶等又蜀郡雷氏斲制自品第一者以玉為微次

者瑟瑟又其次者以金又次以蚌蛤雖立品秩與上古異也

辨徽

唐李勉琴徽字議曰俗傳暉字作徽謬矣說文云徽表幅也又三糾繩也易註曰徽黑索也且暉有十二律律有灰管之候無從繩之理尋源括象更無別義竊觀琴十三暉自古尚螺近代用金並無絲繩之跡暉者示其明瑩以節奢綴一象閏餘按暉字明其占候昭然可舉而行也

太原王氏曰李氏改徽作暉在理當謬徽黑索也徽之為名蓋取匠者繩墨之為義墨亦黑索也徽所以定其聲律規手之邪正使指應於律律應於絃則以徽為準也凡猶

匠者之用繩墨不偏不撓使毫釐不差耳書曰木從繩則正微之為義有何謬耶今後以微字為正矣

樂書曰琴之為樂絃合聲以作主暉分律以配臣自臨嶽下際至龍口銜絃以夷則為中界夷則至臨嶽下際以仲呂為中界仲呂上至臨嶽下際以太簇為中界其夾鍾姑洗蕤賓林鍾四暉即泛調取定又以太簇翻至龍口而暉數足矣自古暉十有三其一象閨蓋用螺蚌為之近代用金玉瑟瑟水晶等寶未聞有絃繩之義蓋所以示其明瑩以節奢縱而已俗傳暉作微纏之微誤矣

琴苑曰近世字說以謂微從系微而糾之者微也又德之羨也參糾繩謂之微者糾三微合之也所謂微識微者系

馬琴所謂徽取以為識莊子曰吾奏之以人而徽之以天
今琴十三徽泛之當徽則應差則否乃天聲也雖以人奏
而用天聲是謂奏之以人而徽之以天聲也傅毅雅琴賦
曰時促均而增徽嵇康賦曰徽以鍾山之玉琴說曰徽以
麗水之金戴逵贊曰徽音虛遠見於說者不可勝紀徽改
為暉非是今當作徽也

蚌徽

古人所以不用金玉而貴蚌徽者蓋蚌有光采得月光相
射則愈煥發了然分明此正為對月及膝上橫琴設若金
玉則否今人少知此理然當用海中產珠蚌它蚌無甚光

彩

論徽 出琴律說

朱子琴書按太史公五聲數曰九九八十一以為宮徽三

分去一得五十四以為祉為九三分益一得七十二以為

商為十三分去一得四十八以為羽為八三分益一得六

十四以為角為十十二律數曰黃鍾九寸為宮琴長九尺而折其半

故為四尺五寸而折其半林鍾六寸為祉為第九尺五寸上生太蕤太

蕤八寸為商為第十三尺五寸下生南呂為第四尺五寸一分為羽

為第八尺為第七寸一分為角為第十一尺五寸一分為角為第十一尺五寸

寸為第九寸應鍾四寸六分六釐位在八寸四分二尺一分

寸上生蕤賓六寸二分八釐位在十寸九分之內三寸五分

大呂八寸三分七釐六毫在龍尺二寸半外二寸半下生夷

則夷則五寸五分五釐一毫在九徽八尺六寸半下生夾

鍾夾鍾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為第十二徽外七寸下生無

射無射四寸八分八釐八絲在八徽內生中呂

中呂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為第十徽外一

尺一寸復生變黃鍾八寸七分八釐有奇今少宮以下即其半聲為四寸三分八釐有奇也。以上十二律並用太

史公九分寸法約定周禮鄭注以從簡便凡律寸皆九分皆十釐釐皆九絲絲皆九忽琴尺皆十寸皆十分分

皆十釐釐以下不收

按此以上為自龍齶之內至于七徽左方十二律之位

而七徽以後之說亦附其後蓋琴之有徽所以分五聲

之位而配以當位之律以待抑按而取聲而其布徽之

法則當隨其聲數之多少律管之長短而三分損益上

下相生以定其位如前之說焉今人殊不知其布微也但以四折取中為法蓋亦下俚立成之小數雖於聲律之應若簡切而易知但於自然之法象懵不知其所自来則恐不免有所未盡耳。或曰若子之言聲數也律分也微寸也三者之相與皆迂回屈曲而難通無乃出於傳會牽合之私耶曰律之九分也數之八十一也琴之八尺一寸也三者之相與固未嘗有異焉今以琴之太長而不適於用也故十其九而為九尺又折其半而為四尺五寸則四尺五寸之琴與夫九寸之律八十一之數亦未始有異也蓋初絃黃鍾之宮次絃太簇之商三絃中呂之角四絃林鍾之祉五絃南呂之羽六絃

黃清之少宮七絃太清之少商皆起於龍齶皆終于臨
嶽其長皆四尺五寸是皆不待抑按而為本律自然之

散聲者也而是七絃者一絃之中又各有五聲十二律

者凡三焉且以初絃五聲之初言之則黃鍾之律固起

於龍齶而為宮聲之初矣級八十一律九寸
琴長四尺五寸太簇則應

於十三徽之左而為商數七十二律八寸
十徽內四尺姑洗則應於

十一徽而為角數六十四律七寸一分
十中呂應於十而為角律六寸五分

八釐有奇傷內三尺五寸但姑洗
唯三絃用之餘絃皆用中呂林鍾則應於九而為

祉數五十四律六寸
十徽內三尺南呂則應於八而為羽數四十八律
六寸徽內二

尺七寸○次絃則太簇之律固起於龍齶而為商之初矣

用宮數
後放此而其姑角應於十三之左用商數
後放此林祉應於十

南羽應於九黃清少官應於八之右。三絃則姑洗之

律同起於龍齧而為角之初矣而林祉應於十三南羽

應於十一黃清少官應於九太清少商應於八。四絃

則林鍾之律固起於龍齧而為祉之初矣而南羽應於

十三黃清少官應於十太清少商應於九少角應於八

○五絃則南呂之律固起於龍齧而為羽之初矣黃清

少宮則應於十二少商應於十少角應於八九之間。

六絃之黃清則固起於龍齧而為少宮之初矣少商則

應於十三少角則應於十少祉則應於九少羽則應於

八。七絃之太清固起於龍齧而為少商之初矣少角

則應於十二少祉則應於十少羽則應於九少宮之少

則應於七八之間故皆按其應處而鼓之然後其聲可得而見而聲數律分與其微內之長無不合焉然此皆黃鍾一均之聲也若大呂夾鍾蕤賓夷則無射應鍾之為律則無所用於黃鍾故必因旋宮而後合於五聲之位其在於此則雖有定位而未當其用也大在黃太之分七釐有奇內四尺二十寸半。夾在太姑之間律七寸四分三釐有奇內三尺八寸。蕤在中林之間律六寸二分八釐內三尺一寸五分。夷在林南之間律五寸五分五釐有奇內二尺八寸半。無在南右律四寸八分八釐有奇內二尺五寸。應在無右律四寸六分六釐內二尺四寸。蕤當見本草圖說。

若自七徽之後以至四徽之前則五聲十二律之應亦

各如其初之次而半之

初絃七徽承羽而為宮六七間為商六右為角五為祉四五間

為羽。次絃七徽承宮而為商六左為角六右為祉五為羽四五間為宮。三絃七徽承商而為角六為羽五

為官五右為商。四絃承角而為六左為羽六右為
官五為商四五間為角。五絃七徽承祉而為羽六左
為官六右為商五右為角四五間為祉。六絃承羽而
為官七右為商五右為角五為祉四五間為羽。七絃
承官而為商六左為角六右
為祉五為羽四五間為官。四徽之後以至一徽之後

則其聲律之應次第又如其初而又半之。此一節難取

能盡載然其大槩次第亦與上兩節不異但加促寡耳

。凡五絃起於龍齠初絃五聲皆正聲。初絃七徽次絃

八徽三絃九徽四絃十徽五絃十二徽六絃龍齠以後

為第二官各五聲七絃龍齠以後四聲凡三十四聲皆

少聲。初絃四徽以下至七絃八七間以後為第三官

各五聲凡三十五聲皆少聲。初絃一徽之後下至

七絃四五之間初絃一聲次絃二聲三絃三聲四絃四
聲五絃五聲六絃五聲七絃四聲凡十九聲猶為少
入前三十五聲數內唯六絃一聲七絃二聲凡三聲為
第四官又別為少聲通為三十八聲。但七徽之左為
。合一琴而計之為百十有二聲。

聲律之初氣厚身長聲和節緩故琴之取聲多在於此

七徽則為正聲正律初氣之餘承祉羽既盡之後而黃

鐘之宮復有應於此者且其下六絃之為聲律亦皆承

其已應之次以復於初而得其齊焉氣已消而復息聲

已散而復圓是以雖不及始初之全盛而君子猶有取

焉過此則其氣愈散地愈迫聲愈高節愈促而愈不可

用矣此六徽以後所以為用之少雖四徽亦承已應之

次以復於初而得其齊而終有所不能反也

此處但以聲多取之

自當別論而俗曲繁聲亦或有取則亦非君子所宜聽也大抵琴徽之分布聲律正

與候氣同是一法而亦不能無少異候氣之法關地為

坎盈尺之下先施木案乃植十二管於其上而實土埋

之上距地面皆取一寸而止其管之底則各隨其律之

短長以為淺深黃鍾最長故最深而最先應鍾最短
故最淺而最後應今移其法於琴而論之則所謂龍齶
即木案之地也所謂臨嶽即地面之平也聲應之處即
其律寸之短長距案之遠近也故按此鼓之而其聲可
見此其所同也但律之次第左起而右行者以氣應先
後為之序自地中而言之也微之次第右起而左行者
以律管入地淺深為之序據人在地上目所見者而言
之也此其似異而實同者也甚異者則管虛而絃實管
有長短而無大小圓皆九分徑
皆三分絃有大小而無短長管
上平而下不齊絃則下齊而同起於龍齶也是以候氣
者異管而應不同時既應則其氣遂達於上而無復升

進之漸布微者亦異絃而應於同時既應則各得其量之所受如以絃大小為五聲之序而循序以漸進至于三周而後已此其甚不同者也然明者觀之以其所異乘除準望而求其所同則是乃所以益見其同而無可疑者但自有琴以來通儒名師未有為此說者余乃獨以荒淺之學聾聵之耳一旦臆度而誦言之宜子之駭於聽聞而莫之信也然吾豈以是而必信於當世之人哉姑以記余之所疑焉耳抑此七絃既有散絃所取五聲之位又有按徽所取五聲之位二者錯綜相為經緯其自上而下者皆自上絃遞降一等其自左而右者則終始循環或先或後每至上絃之宮而一齊焉蓋散聲

陽也通體之全聲也無所受命而受命于天者也七徽
陰也全律之半聲受命於人而人之所貴者也但以全
聲自然無形數之可見故今人不察反以中徽為重而
不知散聲之為尊甚矣其惑也至其三宮之位則左陽
而右陰陽大而陰小陽一而陰二故其取類左以象君
右以象臣而二臣之分又有左右左者陽明故為君子
而近君右者陰濁故為小人而在遠以一君而御二臣
能親賢臣遠小人則順此理而國以興隆親小人遠賢
臣則拂此理而世以衰亂是乃事理之當然而非人之
所能為也又凡既立此律以為宮則凡律之當徽而有
聲者皆本宮用事之律也其不當徽而無聲者皆本宮

不用之律也

唯第十三徽有微無聲亦不當用未詳其說

律旋而宮變則時

異而事殊其遭時而偶俗者自當進据可為之會而發

其鳴聲其背時而迤俗者自當退伏無人之境而籍其

頰舌此亦理勢之當然而其詳則旋宮之圖說盡之矣

黃氏曰抄琴之有微所以分五聲之位而配以當位之律
布微之法則當隨其聲後之多少律管之長短而三分損

益上下相生以定其位今人但以四折取中又謂初絃黃

鍾之宮次絃太簇之商三絃中呂之角四絃林鍾之徵五

絃南呂之羽六絃黃清之少宮七絃太清之少商而絃之

中又各有五聲十二律者凡三馬皆起龍龔終於臨嶽長

四尺五寸不特抑按而為本律自然之散聲又謂七徽之

左為聲律之初氣厚身長聲和節緩故琴之取聲多在於此七徽則謂正聲正律初氣之餘承徵羽既盡之後而黃鐘之宮復有應於此者且其下六絃之為聲律亦皆承其已應之次以復其初而得其齊焉氣已消而復息聲已散而復圓是以雖不及始初之全盛而君子猶有取焉此則氣愈散地愈迫聲愈高節愈促此六徽之後所以用之少也又謂七絃既有散絃所取五聲之位又有按徽所取五聲之位散聲陽也通體之全聲也無所受命而受命于天者也七徽陰也全律之半聲也受命於人而人之所貴者也今人不察反以中徽為重而不知散聲之為尊又謂調絃古人所以破去三分損益隔八相生者乃迫於聲律自

然之變

十二律十三徽定法

琴律發微或問琴十二律十三徽其定法取用同異何如
曰十二律之長短專以三分損一下生又三分益一上生
之則為定十三徽之疏密專以半聲上下之均為定是為
有異而終歸於同先論十二律法之詳黃鍾九寸最長於
諸律三分之損其一下生林鍾又三分林鍾益其一上生
太簇又三分太簇損其一下生南呂又三分南呂益其一
上生姑洗又三分姑洗損其一下生應鍾又三分應鍾益
其一上生蕤賓又三分蕤賓再益其一上生大呂又三分
大呂損其一下生夷則又三分夷則益其一上生夾鍾又

三分夾鍾損其一下生無射又三分無射益其一上生仲
呂十二律至此周遍無可生之律故十二律下生上生之
法止於仲呂不可再行此前古定法也然却只是定十二
律之法至於琴面上十二律處所皆卒然未能知今用朱
文公琴長四尺五寸之說為度但若用古尺以之製新琴
可也其古今見有之琴長短不同難槩用古尺為則合隨
所有之琴自岳至齧分為九摺每摺為五寸即是四尺五
寸却用二摺為一尺尺有十寸寸有十分分有十釐以此
為則比度十二律定所而附記其處於徽琴一絃散聲為
黃鍾自為宮自岳下至齧以齧為黃鍾之節於絃為最長
於聲為最沈又自齧而上以前尺度之減於黃鍾二寸八

分為大呂之節約近於巽至十三徽之中自此上至岳諸律以次而減於絃為漸短於聲為漸高減於大呂二寸二分二釐為太簇為商應二絃散聲在十三徽外為近減於太簇二寸五分為夾鍾正對十二徽減於夾鍾一寸九分三釐為姑洗為角應三絃散聲在十一徽之上減於姑洗二寸二分八釐為仲呂在十徽之上減於仲呂一寸七分為蕤賓近於九徽之中減於蕤賓一寸六分四釐為林鍾為徵應四絃散聲正對九徽減於林鍾一寸八分四釐為夷則近於八徽之中減於夷則一寸五分為南呂為羽應五絃散聲在八徽之上減於南呂一寸七分為無射在七八徽中之下減於無射一寸二分四釐為應鍾在七

八徽中之上減於應鍾一寸二分三釐又為黃鍾半聲正對七徽又自岳至七徽以三分損益下生上生之法定十二律至四徽又為黃鍾半聲之半正對四徽又自岳至四徽以三分損益下生上生之法定十二律至一徽又為黃鍾半半之半正對一徽自是而上迫近於岳難以按木取聲律法不可行但觀此則十二律處所以繁然矣十二律各自為宮被之於絃其法皆同以三分損益之法言之則始於黃鍾而終於仲呂此相生之次第也以諸律應於十二辰處所言之則始於黃鍾而終於應鍾此所居之定位也相生之次第與所居之定位自是不同然所居之定位寔由損益相生而定之皆自然之理數初非別為之說前

所謂十二律之長短專以三分損一下生又三分益一上生之則為定者信乎其然也又論十三徽法之詳徽法之始自岳至齷為一無徽節為散聲均分為二其折斷處為琴之半為至中處正是七徽為立徽之本諸徽皆此生按聲與散聲泛聲皆同均又以其二各均分之其折斷處又為半為中其在上面者為四徽在下面者為十徽泛取皆與散聲及七徽同均又以其所分之半自四徽至岳自十徽至齷各均分之其折斷處又皆為半為中在四徽之上者為一徽十徽之下者為十三徽泛取又皆與散聲及七徽四徽十徽同均徽自七之中以半法分歸上下皆同均者至此而止不可復行而七徽上至四徽又至一徽下至十徽

又至十三徽皆疏闊之甚乃自岳至齟又均分為五以五之中其兩端之折斷處為附近於七之中在七徽上者為六徽在七徽下者為八徽又自六徽上至岳自八徽下至齟均分之其折斷處又各為半為中在四徽上者為三徽在十徽下者為十一徽泛取皆與六徽八徽同均至若六徽八徽之為半為中則自三徽至八徽而六徽為半為中自六徽至十一徽而八徽為半為中矣又六徽上至四徽八徽下至十徽猶為疏闊於是又自岳至齟均分為三以三之中其兩端之折斷處亞於六與八之為附近於七之中在六之上者為五徽在八之下者為九徽又自五徽至岳九徽至齟均分之其折斷處又各為半為中在三徽上

者為二徽在十一徽下者為十二徽泛取皆與五徽九徽同均至若五徽九徽之為半為中則自岳至九徽而五徽為半為中自五徽至齷而九徽為半為中矣大槩立徽之法未有不因其為半為中而定其所者夫如是然後十三徽之或疏或密為得其宜前所謂十三徽之疏密專以半聲上下之均為定者非妄言也律以按聲取用損益相生之法自下而上由齷而至於岳也徽以泛聲取用折半之法自中而分歸於上下由七徽而上至於岳下至於齷也律法徽法之所以為異者其要在此况十二律之於十三徽但以黃鍾一絃觀之僅有十二徽為夾鍾九徽為林鍾亦出於偶然耳非有所取也除此二者之外別無一律與

徵正相對者律固不合於徵而徵亦非定於律則其為異也亦宜文公因律與徵之不相侔也乃於所著琴律本太史公五聲十二律之數謂琴之有徵所以分五聲之位而配以當位之律其布徵之法當隨其聲數之多寡律管之長短而三分損益上下相生以定其位深不許四折取中為法以為下俚立成之小數於是再四詳考用其法取簡要而言之但以自岳至齶為黃鍾却隨各律長短以次第三分損益隔八相生得五聲十二律之處所即定其徵用此法則凡是一徵必有一律相對自岳自齶為黃鍾為宮三分損一為林鍾正對今九徵為九徵為徵又自九徵三分益一為太簇在今十三徵之外為十三徵為商又自十

三徽三分損一為南呂在今八徽之上為八徽為羽又自
八徽三分益一為姑洗在今十一徽之上為十一徽為角
又自十一徽三分損一為應鍾在七八徽中之上又自應
鍾三分益一為蕤賓在九十徽之間又自蕤賓再三分益
一為大呂在龍齧之內又自大呂三分損一為夷則在八
九徽之間以上四律皆不立徽又自夷則三分益一為夾
鍾正對今十二徽為十二徽又自十二徽三分損一為無
射在七八徽中之下不立徽又自無射三分益一為仲呂
在今十徽之上為十徽此用琴律之說定五聲十二律徽
法也正合古律法與世琴見用徽法不同姑以仲呂官言
之世用徽凡調絃第三絃應第五絃散聲為角在十一徽

之上琴律徽則其應正在十一徽世用徽第三絃應第三
絃散聲為仲呂宮在十徽而律法仲呂又在十徽之上琴
律徽則仲呂正與十徽相對世用徽第三絃應第二絃散
聲為羽在八徽之上琴律徽則其應正在八徽皆不必求
之各徽之上甚為整齊並無毫髮參差處即此觀之琴律
所定徽為甚正並與律法相同然獨於各絃半聲之均有
不然者古摺徽之法七徽為中聲為半聲之本與散聲同
均上而四徽一徽下而十徽十三徽餘上諸徽以泛聲求
之皆與七徽及散聲之均有不合者矣又七徽以上諸徽
定合以七徽以下徽為則則四徽一徽又皆不得合乎本
絃之半聲矣律法天然之妙不可違中聲半聲之法亦天

然之妙各有所取用而其終却又歸於同似未可以偏廢也徐氏於琴統所以特著琴準異同一篇其間有謂準為推律之器琴為製曲之器準絃之下畫律十二琴絃之旁實徽十三徽法準法不相為用徽以比折登對均齊律以損益參差長短難於牽強附會以上徐氏之言其亦有意於是者欵或者又謂律法相生仲呂徵在十徽之上依徽法調絃又正在十徽將若之何律法徽法取用固是不同但於此處二者適然相值有不容不參考者以徽法言之十徽為七徽至齷之半聲其泛聲之均與七徽及散聲皆和同調絃者安得不有取於此以律法言之仲呂以第三絃散聲為宮三分損一於本絃第九徽為徵其應在第一

絃散聲第一絃散聲既為徵則一絃七徽十徽泛聲皆徵之半均故於三絃九徽一絃十徽同用泛取其聲和協於此已見得一絃十徽三絃九徽為仲呂徵之和也又實按一絃十徽正與三絃散聲和協於此又見得一絃十徽正為仲呂宮散聲之應此律法也獨於第一絃用三分損益之法求之則仲呂在十徽徵上似為少差不思十徽徵上相去分釐間聲均政自不殊蓋同此一仲呂且律法豈自為異同也哉故嘗譬之四月律中仲呂則四月總為仲呂特月有中氣為律之中乃謂中氣前後一二日皆非仲呂是豈可者然則十徽之為仲呂未嘗違於律於此可見抑又有說各絃諸半徵法之所在也然諸半之聲均不能違

乎各絃之律則微亦豈無關於律者五絃之散聲六七之清聲律法之所定也然各絃之聲均不能違乎諸半之所則律亦豈無關於微者又究其所以然則微同起於岳與齧而律亦未嘗不起於岳與齧其起處既同則其歸於同也固宜論至此則前所謂律法與微法為有異而終歸於同者亦豈漫然為是不切之論哉律法微法同異其理於是昭昭矣

重定十則微節圖并論

徐氏用朱文公訂定古尺絃間長四尺五寸

第一則自岳至齧止為一段並不按彈之為散聲並無節

無節散聲隔四有六七清聲應一二於他絃之泛按
隨用各有應在後諸節於他絃泛按應處為多並
不著

第二則自岳至齧均分為二段各得二尺二寸五分摺
斷處為節止有一節

一節自岳至此如上數居琴之中為七徽自此以後
諸節尺寸並從岳筭起就本絃按泛與散聲皆同
有隔四上應按一二散六七下應散一二按六七
又隔四於清聲上下亦皆應

第三則分為三段各得一尺五寸共有二節

一節如上數為五徽有隔一下應散一二四五按三

四六七又有隔二上應按一二三四散四五六七
泛取亦應謂於本節按處用泛亦相應非傍應後
倣此

二節三尺為九徽有隔一下應散一二四五按三四
六七又有隔二上應按一二三四散四五六七又
有隔四下應散一二按六七

第四則分為四段各得一尺一寸二分五釐共有三節
一節如上數為四徽有隔一上應按一二四五散三
四六七又有隔二下應散一二三四按四五六七
又有隔四上應按一二散六七下應散一二按六
七

二節二尺二寸五分同在七徽

三節三尺三寸七分五釐為十徽有隔一上應按一
二四五散三四六七又有隔二下應散一二三四

按四五六七

第五則分為五段各得九寸共有四節

一節如上數為三徽有隔三上應按一散五下應散

三按七

二節一尺八寸為六徽本徽諸絃無應

三節二尺七寸為八徽本徽諸絃無應

四節三尺六寸為十一徽本徽諸絃無應

第六則分為六段各得七寸五分共有五節

一節如上數為二徽泛取有隔一下應散一二四五
泛三四六七又有隔二上應泛一二三四散四五
六七

二節一尺五寸同在五徽

三節二尺二寸五分同在七徽

四節三尺同在九徽

五節三尺七寸五分為十二徽有隔三下應散一按
五又泛取有隔一下應散一二四五泛三四六七
又隔二上應泛一二三四散四五六七隔四上應
泛一二散六七下應泛六七散一二

第七則分為七段各得六寸四分二釐八毫餘四共有

六節

一節如上數在一二徽之間近上泛取有並絃下應
散一二三四五六泛二三四五六七隔三上應泛
一二三散五六七

二節一尺二寸八分五釐六毫在四五徽之間近上
有並絃下應散一三四五六按二四五六七又有
隔三上應按一二三散五六七

三節一尺九寸二分八釐四毫在六七徽之間近上
有並絃上應按二五散三六又有隔三下應散一
三按五七

四節二尺五寸七分一釐二毫在七八徽之間近下

有並絃下應散二五按三六又有隔三上應按一
三散五七

五節三尺二寸一分四釐在九十微之間本節諸絃
無應

六節三尺八寸五分六釐八毫在十二十三微之間
有並絃上應按二五散三六

第八則分為八段各得五寸六分二釐五毫共有七節
一節如上數為一微泛取有隔一上應泛一二三四
五六七又有隔四上應泛一二散六七下應散一
二泛六七

二節一尺一寸二分五釐同在四微

三節一尺六寸八分七釐五毫在五六徽之間近下
有隔一上應按一二四五散三四六七又有隔二
下應散一二三四按四五六七

四節二尺二寸五分同在七徽

五節二尺八寸一分二釐五毫在八九徽之間有隔
一下應散三按五

六節三尺三寸七分五釐同在十徽

七節三尺九寸三分七釐五毫為十三徽有隔三下
應散二按六

第九則分為九段各得五寸共有八節

一節如上數在一徽之上近於徽者泛取有並絃上

應泛一二三四散四五六七

二節一尺在三四徽之間有並絃上應按一二三四五六散二三四五六七又有隔五上應按一散七三節一尺五寸同在五徽

四節二尺在六七徽之間有並絃上應按一三四六散二四五七又有隔三下應散二按六隔五上應按一散七

五節二尺五寸在七八徽之間有並絃下應散一三四六按二四五七又有隔三上應按二散六隔五下應散一按七變官變徵聲在此節內

六節三尺同在九徽

七節三尺五寸在十徽十一徽之間近下有隔一上
應按三散五

八節四尺在十三徽之外近於徽者有並絃上應按
三四六散四五七又有隔三下應散二按六隔五
上應按一散七

第十則分為十段各得四寸五分共有九節

一節如上數此為一徽之上遠者泛取有隔一上應
泛一二三四五散三四五六七

二節九寸同在三徽

三節一尺三寸五分在四五徽之間近下有並絃下
應散二五按三六又有隔三上應按一三散五七

四節一尺八寸同在六徽

五節二尺二寸五分同在七徽

六節二尺七寸同在八徽

七節三尺一寸五分在九十徽之間近上本節諸絃
無應

八節三尺六寸同在十一徽

九節四尺五分此為徽外之遠者有並絃上應按一
散二

以上十則並是用仲呂宮絃為則若是他律宮絃則又
不同

徐氏於琴徽處作十則所謂十則者每自岳至轆為一則

於一則之中又有節焉次第而分之其第一則止是自岳至齟散聲無節第二則又自岳至齟中分為二其摺斷處即為節為七徽此則內一節而已第三則又分為三其摺斷處有二為二節為五徽為九徽依上如此分去至十則而止通有四十五節其內有與徽同處者十有四除此不係數外通徽實有三十一節又除十三徽但有十八節分散間在諸徽之間及一徽之上十三徽之外其所分數目各有取義其意大要以為琴止有十三徽未免疏闊今為十則諸節又所謂無徽之徽足以盡琴中應聲之妙於是依其則例細推求之其間有未能詳者且如以某節為無應而有應謂有應而反無應又有及其應之一而遺其一

者如此之類非一豈傳錄者脫誤故有此失今悉正之而加詳焉又有謂外雜調有應者且徐氏究還宮律法於外調惟取慢角清商慢宮蕤賓及正五調餘雜調皆不合律何又有取於雜調况外雜調非一似難以為則又今十則內諸節應聲似皆以仲呂宮絃為定然五宮絃法不同將若之何又有一則內諸節皆不合於徽者又有與徽重複相同者又有一節之中全無相應之絃者又如第一徽上及十三徽外皆有二節於二三徽十一十二徽之間又皆無節第一徽上尋常泛聲所不到二節將安用且十則雖曰天地生成之數豈不可以增為十二則乎亦可謂之有取於十二律十二辰之義而於二三徽十一十二徽之間

皆有一節可無空缺之病豈不為美靜而思之琴家惟用十三徽為節其欲加密處不過半徽及徽上徽下及二引三引走猱飛吟之類可以隨聲盡其密而其說不煩今於諸徽外復為諸節亦何能纖悉譜而記之政恐固執不能不轉有疏處明達之士更宜自審而求之簡易工夫可也不然與音玉譜徐氏所作也何以皆不及於無徽之節斯可見矣

中聲半法同異

琴律發徽或曰外篇稱徽與律有中聲半法之異而子之論律法徽法乃以中聲半聲合而言之歸於徽法何也蓋律法專主於隔八損益下生上生而已非有取於半聲

所謂中聲半聲之法止為定徽也無與於律法凡自首至尾均分為二則其折斷處為中為半中即半半即中不過以半取其中而已且今已中聲半聲合而言之者以泛聲求之專用以徽法也若律法則惟主於隔八上下相生非有取於折半之法似難以半法屬之於律而又以中聲屬之於徽也半之與中一而已矣強分而異之其可哉或者又曰予謂難以半法屬之於律如七徽四徽一徽皆諸律之半而十二律又皆在其中此為何如七徽四徽一徽之為半者正是徽法即非因隔八上下生而有之所謂十二律皆在其中者乃各於折半尺度之內又用上下生之法前固已嘗論之矣今但謂於折半之中用律法則可謂折

半即為律法則不可謂有自然之數應於律者則可謂律法之所為則不可謂按絃與泛絃取用不同則可若以半與中之義為不同遂分配於律與徽二者則不可也或者又曰既謂按聲與泛聲取用不同則泛聲皆不合於律乎按泛取用之法雖不同而其聲則未嘗不協於律故前已別作泛聲協律圖矣且如黃鍾絃諸半皆徽法也亦非隔八所定者然泛取之皆應於黃鍾之均非律而何特於其取用之法則不同耳前已述全聲半聲實按泛取之說詳矣又以中聲半法之疑重複申其說學琴者儻於此無厭其颯縷庶乎律法微法之不相蒙也